

债券代码: 152500.SH	债券简称: 20 陆嘴 01
债券代码: 152746.SH	债券简称: 21 陆嘴 01
债券代码: 152802.SH	债券简称: 21 陆嘴 02
债券代码: 188105.SH	债券简称: 21 陆集 01
债券代码: 188288.SH	债券简称: 21 陆集 02
债券代码: 2080158.IB	债券简称: 20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 2180039.IB	债券简称: 21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 2180100.IB	债券简称: 21 陆嘴债 02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置业”）100% 股权，申万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申万置业涉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由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诉讼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	2016年12月16日，原告、被告及案外人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黄浦江沿岸 E16-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楼项目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原告将黄浦江沿岸 E16-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委托给被告实施代建管理。因被告逾期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办理预售许可证、逾期竣工、逾期办理不动产权证），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合计 463,917,027 元。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463,917,027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 民初 28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申万置业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申万置业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283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20）沪 01 民初 283 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绿地集团向申万置业支付逾期办理预售许可证违约金 254,275,264 元；（3）依法改判绿地集团向申万置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352,528 元；（4）依法改判绿地集团向申万置业支付逾期办理地上部分产证的违约金 18,935,385 元；（5）依法改判绿地集团完成地下部分产证办理，并向申万置业支付逾期办理地下部分产证的违约金 189,353,850 元；以上诉请金额合计 463,917,027 元；（6）判令一、二审诉讼费均由绿地集团承担。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沪

民终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申万置业的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2,361,385.14 元，由上诉方申万置业负担。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五、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